

臺南市政府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 人身安全組第 10 次分工小組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7 年 12 月 7 日（星期五）10 時 30 分

地點：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婦幼警察隊會議室

主席：陳委員秀峯

出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
記錄：潘品如

一、主席致詞及介紹與會委員：(略)

二、宣讀上次會議決議事項

(一) 第 4 屆第 5 次大會會議紀錄與本組相關事項如下：

決議：洽悉。

(二) 確認人身安全組第 9 次分工小組會議紀錄及重點宣達：

決議：洽悉。

三、工作報告

(一) 工作報告內容(略)

(二) 各委員意見

1. 陳委員貞樺提問

(1) 有關會議資料第 8 頁，107 年 1 月至 11 月 72 小時內發生之性侵害案件計有 15 件，但只有 12 件進入一站式服務，數據是否正確？

(2) 第 5 點辦理各項被害人保護扶助措施，建議加註統計期間(107 年 1 月至 11 月)

(3) 第 25 頁性騷擾統計數據，增減符號標註建議與前二項一致。

2. 家防中心陳社工師映潔回應

107 年 1 月至 11 月符合一站式服務之性侵害案件計有 15 件，均有進入一站式服務，數據有誤植將再修正。

3. 陳委員秀峯提問

(1) 會議資料第 8 頁第 6 點建立專業人才資料庫，建議註明性侵害司法訪談員的性質。

(2) 第 21 頁宣導場次，小學宣導對象年齡分布如何？另統計數據呈現場次減少，但受惠人數增加的情形，建議了解數據增減原因。

4. 婦幼警察隊奚警員翠蘭回應

- (1) 本隊現行作業方式採每學年開始，主動將申請資訊函文給各級學校、教育局、民政局及民族事務委員會，由學校向本隊申請宣導場次。本隊員警平均每年負責約 400 場宣導場次，由於學校規模不同，市區學校學生人數較多，溪北地區學校學生人數偏少，造成場次減少，受惠人數增加之情形。
- (2) 宣導對象的年齡層小至幼兒園的幼兒，大至國小、國中、高中及大學生。

四、提案討論

提案單位：臺南市政府警察局

案由：有關本組相關局處填報之「108 年度婦女福利與權益施政計畫」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(一) 依臺南市政府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第 4 屆第 5 次會議紀錄決議辦理。
 - (二) 各局處應依照「108 年婦女福利與權益施政計畫填報表格」格式，填報明（108）年度之婦女福利與權益施政計畫，作為歷次會議進行各項推動措施之工作報告的基礎。
 - (三) 各局處針對老年女性明（108）年建議至少提供 1 個計畫、方案。
- 辦法：本組計畫（請參閱第 39 至 49 頁）經小組討論與修正後，送大會進行核備。

討論：

- (一) 王委員建強建議：建立家暴、性侵害及性騷擾被害人保護扶助措施，鑒於學齡前的被害人不在少數，如果宣導用語淺顯易懂，學齡前兒童也能獲得幫助，建議生命歷程應包含學齡前兒童。
- (二) 陳委員秀峯建議：加強性侵害加害人社區監控部分，其對應的生命歷程階段應為成年的加害人。
- (三) 婦幼警察隊潘警務員品如回應：生命歷程階段的其他欄位加註「性侵害犯罪加害人」，以利識別。
- (四) 陳委員貞樺建議：警察局針對老年人口提供的宣導服務，建議獨立列為單一項目，建議可以到安養院、養護中心、日照中心等場所宣導，分別針對受照顧的老年人身安全及照顧服務員的職場性

騷擾為主題，也可以進到社區特別針對高齡住戶宣導。

決議：請業務單位依據委員建議修正計畫內容，並彙整 e-mail 經委員檢視後，再提報大會。

五、臨時動議：無

六、本次提交大會討論提案、委員建議事項及工作報告內容確認

(一) 工作報告內容確認。

(二) 提案討論：提報「108 年度婦女福利與權益施政計畫」案。

(三) 臨時動議：無。

七、散會：107 年 12 月 7 日（星期五）12 時。